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达生物”）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圣达”）少数股东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峰、许友民、曹忠林、江南、刘政、马辉、邵峰、吕承瑞、常亮、冯科、黄成双、于洁、张晔（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通辽圣达 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新银象将合计持有通辽圣达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公司变更登记程序。本公司将视本次收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通辽圣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培育，已成为公司发酵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银象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的少数股东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峰、许友民、曹忠林、江南、刘政、马辉、邵峰、吕承瑞、常亮、冯科、黄成双、于洁、张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新银象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通辽圣达 25%的股权，交易价格参照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12,000.00 万元（对应通辽圣达 25%股权）。

根据圣达生物与交易对手另行签署的《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圣达生物与交易对手进一步确认，前次收购约定的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账外负债及相关后续维权费用合计 1,616,277.50 元（以下合称“应补偿款项”），转让方应按前次收购完成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其对应的应补偿款项。

圣达生物、新银象有权直接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中扣减应补偿款项，并将扣除后的余额 11,838.3723 万元支付给各转让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银象将合计持有通辽圣达 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通辽圣达 2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838.3723 （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至指定账户，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
1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通辽圣达 12.50%的股权	5,919.1861
2	王峰	持有通辽圣达 6.85%的股权	3,243.7140
3	许友民	持有通辽圣达 1.75%的股权	828.6871
4	曹忠林	持有通辽圣达 1.75%的股权	828.6861
5	江南	持有通辽圣达 0.50%的股权	236.7674
6	刘政	持有通辽圣达 0.47%的股权	222.4821
7	马辉	持有通辽圣达 0.42%的股权	198.4076
8	邵峰	持有通辽圣达 0.27%的股权	128.9648
9	吕承瑞	持有通辽圣达 0.14%的股权	66.1361
10	于洁	持有通辽圣达 0.07%的股权	33.0682
11	冯科	持有通辽圣达 0.07%的股权	33.0682
12	张晔	持有通辽圣达 0.07%的股权	33.0682

13	常亮	持有通辽圣达 0.07%的股权	33.0682
14	黄成双	持有通辽圣达 0.07%的股权	33.0682

注：上表中交易价款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21746571029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1/1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新世纪工业园张北路 2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新世纪工业园张北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秘书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淄博艺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王峰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许友民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曹忠林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

姓名	江南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百普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刘政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姓名	马辉
主要就职单位	通辽圣达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8、交易对方八

姓名	邵峰
主要就职单位	通辽圣达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9、交易对方九

姓名	吕承瑞
主要就职单位	淄博智汇云途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0、交易对方十

姓名	于洁
主要就职单位	淄博智汇云途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1、交易对方十一

姓名	冯科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2、交易对方十二

姓名	张晔
主要就职单位	通辽圣达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3、交易对方十三

姓名	常亮
主要就职单位	山东顺航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14、交易对方十四

姓名	黄成双
主要就职单位	通辽圣达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交易对手部分人员就职于公司子公司通辽圣达外，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通辽圣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通辽圣达2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承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对通辽圣达(原“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后持有其75%的股权。依托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通辽圣达原材料、能源采购方面的优势，经过多年的培育，通辽圣达运行良好，已成为公司发酵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523085154577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3/10/31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志刚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肥料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4 食品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生物	17,250.0000	75.00%
2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2,875.0000	12.50%
3	王峰	1,575.5000	6.85%
4	许友民	402.5005	1.75%
5	曹忠林	402.5000	1.75%
6	江南	115.0000	0.50%
7	刘政	108.0615	0.47%
8	马辉	96.3683	0.42%
9	邵峰	62.6393	0.27%
10	吕承瑞	32.1229	0.14%
11	于洁	16.0615	0.07%
12	冯科	16.0615	0.07%
13	张晔	16.0615	0.07%
14	常亮	16.0615	0.07%
15	黄成双	16.0615	0.07%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生物	17,250.0000	75.00%
2	新银象	5,750.0000	25.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493.69	37,097.42
负债总额	27,977.24	23,971.62
净资产	11,516.46	13,125.80
营业收入	25,577.43	10,612.63
净利润	3,791.67	1,60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5.28	1,591.9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34 号）进行确定。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辽圣达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评估值为 48,100.00 万元，其中 25%股权评估值为 12,02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1,838.3723 （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通辽圣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1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6.4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34 号）为定价基础进行确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辽圣达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评估值为 48,100.00 万元，其中 25%股权评估值为 12,025 万元，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0 万元，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 11,838.3723 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8,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34,974.20 万元，增值率 266.4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35,974.20 万元，增值率 274.07%。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1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48,100.00 万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c.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c.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

其职务；

e.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f.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g.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j.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k.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l.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m.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1：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受让方）：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峰、许友民、曹忠林、江南、刘政、马辉、邵峰、吕承瑞、于洁、冯科、张晔、常亮、黄成双

2、股权的交易价款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新银象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圣达生物、新银象和全体转让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项下黄河龙集团、王峰等全体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通辽圣达 25%股权（对应通辽圣达 5,750 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款合计为 12,000 万元。

根据圣达生物与全体转让方另行签署的《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圣达生物与全体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前次收购约定的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账外负债及相关后续维权费用合计 1,616,277.50 元（以下合称“应补偿款项”），转让方应按前次收购完成前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其对应的应补偿款项。

双方同意，圣达生物、新银象有权直接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中扣减应补偿款项，并将扣除后的余额 11,838.3723 万元按下述表格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万元）
1	黄河龙集团	2,875.0000	5,919.1861
2	王峰	1,575.5000	3,243.7140
3	许友民	402.5005	828.6871
4	曹忠林	402.5000	828.6861
5	江南	115.0000	236.7674
6	刘政	108.0615	222.4821
7	马辉	96.3683	198.4076
8	邵峰	62.6393	128.9648
9	吕承瑞	32.1229	66.1361
10	于洁	16.0615	33.0682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万元）
11	冯科	16.0615	33.0682
12	张晔	16.0615	33.0682
13	常亮	16.0615	33.0682
14	黄成双	16.0615	33.0682
合计		5,750.0000	11,838.3723

注：上表中交易价款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银象向转让方届时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对应交易价款的 25%，共计 2,959.5931 万元。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新银象向转让方届时各自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对应交易价款的 75%，共计 8,878.7792 万元。

转让方分别及共同确认，自新银象将每期对应的扣减对应应补偿款项后实际需支付的交易价款足额支付至各转让方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受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对应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转让方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权益持有人之间（如涉及）关于本次交易项下交易价款的分配均由其自行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及/或权利主张均与甲方无关。为免疑义，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各转让方应当分别在对应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 1 日内，将其指定的该期收款银行账户以书面方式通知新银象，由于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收款银行账户书面通知新银象导致的新银象付款延迟等情形，新银象不构成违约、无需就此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4、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股权收购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之日起生效：

1）圣达生物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新银象董事、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标的公司按其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本协议双方需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5、交割及相关事项

（1）圣达生物、转让方分别承诺，就本次交易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调标的公司到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新银象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股东为圣达生物与新银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

（3）在标的股权市场监管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新银象交付或提供下述文件之原件或复印件：

1）将新银象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经工商备案登记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如涉及换发）。

（4）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5）双方同意并进一步确认，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如发生任何导致转让方处置标的股权能力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或转让方不配合受让方履行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等）（该转让方以下简称“瑕疵转让方”），受让方有权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及/或是否继续收购该瑕疵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如受让方决定终止收购某一瑕疵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转让方应无条件配合受让方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工作。

6、过渡期

（1）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层权利（如有）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继续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并保证管理层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管理，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2）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除已经公开披露及已向甲方披露的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就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将确保标的公司除正常经营外不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其净资产减损的行为，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就任何其公司股权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红利或分配或其他现金净流出事宜，或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赎回、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公司股权。

（4）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显示的资产和净资产值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行动。

（5）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在相关重要方面不遵守或不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

（6）在交割日前，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受让方就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7）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

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而导致转让方产生股权交割及市场监管变更登记义务，而该等义务未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间内履行完毕，且转让方未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则视为转让方的根本性违约，但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有权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完整的股权转让申请资料后，非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市场监管变更登记的，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转让方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若发生本第 3 款第 1 项约定的转让方根本性违约的情形的，就每一逾期交割过户的标的股权，违约方应当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该对应标的股权现金对价 0.5%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为免歧义，若涉及通辽圣达相关标的股权未按时交割且该等未能按时交割系由转让方共同导致的，则转让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在通辽圣达的持股比例占本次交易项下其合计转让的通辽圣达股权比例分别向受让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而导致受让方产生支付交易价款义务，而该等义务未在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期间内履行完毕，且受让方未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消除该等情形的，则视为受让方的根本性违约，但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受让方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若发生本第 4 款第 1 项约定的受让方根本性违约的情形的，就每一逾期支付现金对价的标的股权，受让方应当在转让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未收到现金对价的转让方支付其就该对应标的股权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0.5%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产生支付款项义务，而该等付款义务未在约定期间内履行完毕的，则违约方应在逾期期间每天按逾期未支付价款的 0.5‰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赔偿金。

（6）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与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从长远看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少数股东委派的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将退出，并由公司重新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接替。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公司变更登记程序。本公司将视本次收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